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5-03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15】2号)“关于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你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导致2014年少计提折旧568.8万元,虚增2014年度利润总额568.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

二、你公司未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内幕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第十条“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你公司应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并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吉林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做出整改方案并上报吉林监管局。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5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在上海签订了定制化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详情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服务合同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服务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上海电信,法定代表人马益民,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61号8楼,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上海电信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9.32亿元,2014年总资产5,612.74亿元、净资产2,891.83亿元、营业收入3,243.94亿元、净利润176.80亿元。

(二)标的情况

服务合同标的为:公司将在上海市宝山区蕴川公路777号宝钢股份罗泾厂区内成品仓库中部位置投资建设的宝之云IDC三期(1号楼)项目,定制化数据中心资源约4,000个机柜。

三、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宝之云IDC三期(1号楼)项目,定制化数据中心约4,000个机柜,按客户要求于2015、2016年分期建设交付。

合同服务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上海电信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约权。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公路777号宝钢股份罗泾厂区内成品仓库中部位置。

合同服务期内,公司负责维护运营定制化数据中心,以保证达到上海电信的运维管理要求,包括定制化数据中心的内部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向IDC业务部门和用户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等。

合同服务期内,公司每个月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向上海电信收取机柜托管服务费。经测算,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25~26亿元,平均每年收取费用2.5~2.6亿元。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服务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服务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结合近年来云计算业务发展,公司将以本次与上海电信IDC业务合作为契机,逐步加大云计算产业化方面的战略投入。

服务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服务合同而对上海电信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与上海电信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双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双方已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如果未来出现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因素,将通过协商做出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35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5,35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3,39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0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804,172	25.88%	196,206,258	327,010,430	25.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551,828	74.12%	561,827,742	932,379,570	74.12%
三、股份总数	505,356,000	100%	758,034,000	1,263,39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63,39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师恩战　李娜君

咨询电话:0535-8070881

传真电话:0535-807088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中标概况

2015年4月30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收到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及半岛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以上信息详见2015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马鞍山公园项目

1、工程名称:马鞍山公园绿化及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马鞍山。

3、工程概况:着重完善游园道路系统,主要是登山步道及缓坡道建设,其中登山步道以花岗石材为主,缓坡道以水泥路铺防青处理。完善各类休息设施,如观景平台、风雨亭廊、厕所等,设置主入口广场,配套小型停车区。在保留原有松树林及高大乔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在尽量保持原山体结构的基础上设置必要栈道过渡,力使道路贯通。全园水电设施完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相关配合服务

6、承包方式: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7、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8、本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

(二)滨水公园项目

1、工程名称:半岛滨水公园绿化及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梅江区金山街道办芹洋半岛。

3、工程概况:完善交通游览线路,设置主园路及亲水步道,主园路以花岗石贴面为主,亲水步道采用栈道形式,强调亲水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公厕、观景平台、各类照明及标识系统等。原嵌草砖护坡堤绿化美化,在保留原生态的基础上对全园绿化进行提升改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相关配合服务

6、承包方式: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7、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8、本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632,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西清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担保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特殊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庆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32,941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　祝传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数据。

项 目	1-9月累计数	上期1-9月累计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1116.05	1103.55	1.13
商品煤产量(万吨)	820.49	911.47	-9.98
商品煤销量(万吨)	860.79	999.38	-13.87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310530.69	477969.18	-35.03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356379.39	408304.67	-12.72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5848.70	69664.51	-165.8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张德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推选胡兴权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衷心感谢张德宣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及员工利益。

胡兴权先生简历:男,汉族,1965年出生,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安徽淮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中安联合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恒源煤电经管部部长。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9,59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6,55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04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9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53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2,26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6 %。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9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2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90,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28,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王书贵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3.02.候选人:曹达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3.03.候选人:袁桅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3.04.候选人:韩永	同意股份数:296,556,25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王书贵	同意股份数:267,878股
3.02.候选人:曹达	同意股份数:267,878股
3.03.候选人:袁桅	同意股份数:267,878股
3.04.候选人:韩永	同意股份数:267,878股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90,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28,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88,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25,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90,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28,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40,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53,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7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反对53,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吴思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王书贵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以及董事曹达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董事袁桅女士、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韩永先生、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仲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以及刘俊海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仲华先生,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能源系统分析硕士学位,中国国籍。张仲华先生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与能源司;1995年至2012年先后在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油品业务发展经理、油品市场和销售经理、特殊产品业务经理、中国/香港沥青业务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重庆东银能源集团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启迪科技服务集团资产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张仲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张仲华先生与桑德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7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不超过人民币6,880万元(含6,880万元整),期限自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申请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给予董事会如下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合计人民币20亿元以下(含20亿元整)的银行授信和相应的抵押事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2、授权期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重新向股东大会申请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以下(含30亿元整)的融资授信和相应的抵押事项;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2、授权期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